2023年度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　　　年 　 月　 日

（此面为封面）

2023年度辰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　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辰溪县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辰办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通知》（辰财〔2024〕55号）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压实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、单位职能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

（2）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，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。

（3）负责“智慧城市”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。

（4）负责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。

（5）负责行使县城规划区内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、绿化地、城市排水设施、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6）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市容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城市渣土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区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监督管理。

（7）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；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；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、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。

（8）负责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。

（9）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。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，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，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、管理、使用。

（10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机构情况

内设机构包括：（1）办公室（人事财务装备股）；（2）政策法规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；（3）综合管理股；（4）机关党组。2023年末实际在职人数81人，其中行政人员7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74人。

1.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1309.78万元，年内调增518.65万元，合计安排1828.42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09.7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3.39万元（主要用于公共饮水点直饮水费），其他收入5万元（辰溪县疫情指挥部拨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，用于疫情防控）。

2023年度决算支出1828.4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391.90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项目支出436.52万元，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项目、“两违”整治、市容市貌专项整治、文明城市实地测评城区道路维修等工作。

二、一般公共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度一般公共项目年初预算1309.78万元，年内调增510.26万元，合计安排1820.04万元。决算支出1820.0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391.90万元，项目支出428.14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278.78万元，年内调增113.12万元，合计安排1391.90万元。决算支出1391.90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0.4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.2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82.21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般公共项目基本支出明细表 | | | | | | |
| 计量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支出项目 | | 预算数 | | | 决算数 | 执行率 |
| 年初预算数 | 本年调整数 | 全年预算数 |
| 基本支出 | | 1278.78 | 113.12 | 1391.90 | 1391.90 | 100.00% |
| 其中 | 工资福利支出 | 1043.18 | 57.29 | 1100.47 | 1100.47 | 100.00% |
|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| 0.00 | 9.22 | 9.22 | 9.22 | 100.00% |
| 商品和服务支出 | 235.60 | 46.61 | 282.21 | 282.21 | 100.00% |

注：小数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一般公共项目支出年初31.00万元，决算支出428.14万元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般公共项目支出表 | |
|  | 计量单位：万元 | |
| 序号 | **支出项目** | **金额** |
| 合计 | | **428.14** |
| 1 | 屈原公园购买服务前期工作费 | 2.00 |
| 2 |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| 115.39 |
| 3 |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 | 18.89 |
| 4 | 渣土管理费 | 25.20 |
| 5 | “两违”整治 | 65.93 |
| 6 | 市容市貌专项整治 | 53.53 |
| 7 | 春节期间城区摆花、全城清洗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2021 | 4.62 |
| 8 | 沅水一桥防船舶碰撞标志标牌 | 5.78 |
| 9 | 城区市政桥梁安全运营检测 | 16.90 |
| 10 | 城管执法执勤车购置 | 13.10 |
| 11 | 辰溪县与沅陵、溆浦、麻阳、中方入城口设计及效果图费用 | 4.24 |
| 12 | 购置城管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| 9.00 |
| 13 | 东风大桥限高栏 | 9.52 |
| 14 | 先锋东路损坏路灯电缆维修更换 | 12.87 |
| 15 | 沅水大桥至人民医院扩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 | 12.79 |
| 16 | 文明城市实地测评城区道路维修 | 55.39 |
| 17 | 环保专项整治经费 | 3.00 |

注：小数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

三、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度政府基金项目支出3.39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水费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，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

**市容执法方面，**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3000余人次、车辆6500余台次，有效整治市容乱象。**市政执法方面，**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800余人次，车辆710余台次，检查点位710余处次。**规划执法方面，**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600余人次、车辆700余台次，检查点位720余处次。**渣土执法方面，**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300余人次，车辆600余台次，检查工地350余处次，检查渣土车辆500余台次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振兴，帮扶成果扎实有效

我局帮扶后塘乡两个村的乡村振兴工作。一是与乡村两级和工作队一起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总体目标要求，以农民增收为重点，办好实事、注重实效、强化服务，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。二是狠抓群众思想转变，致力提高群众思想素质，常深入帮扶户家中，与群众座谈，拉家常，了解群众的需求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。三是为各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切实解决环境脏、乱、差，改善村居环境和生活环境，按照建设宜居农村要求达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设施完善、环境整洁、社会和谐的标准积极出谋划策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常抓不懈，助推平安辰溪建设

一是利用局职工大会、法制教育课、座谈会等途径，宣讲安全生产重要性，做到安全生产警钟常鸣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急救、消防等专题培训，使全体队员接受比较系统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。

二是安全生产坚持每季度召开会议，定期开展城市安全运行大检查，实行分管领导履行属地、行业领域负责制，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重要时段领导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安全生产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做好防汛值班备勤，通过共同努力，一年来我局安全形势呈良好态势。

（四）夯实城市建设基础，打造灯明草绿路畅地干净环境

**环卫清扫保洁方面，**2023年县城日常清扫面积达到130万平方米左右，日常清运县城生活垃圾125吨左右，垃圾场日常无害化处理填埋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153吨左右，全年累计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约5.6万吨，日常处理渗滤液达到了350多吨，全年累计处理渗滤液12.6万多吨，日处理餐厨垃圾8吨左右，全年累计处理餐厨垃圾约3000吨。全年环卫行业各项指标完成值为清扫保洁率100%，清运率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40%。**市政建设维护方面，**全年累计完成改造维修项目3项，总投资108万元。其中包括完成城区道路维修工程，双溪风光带（育才桥至撇洪工程段）路灯维修工程，东风桥、观澜桥和胜利桥桥梁安全运行检查。**园林绿化工作方面，**2023年我县绿地率达到33.79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39%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园林绿化有待提质

街头小游园分布少，公园绿地5-15分钟服务圈有待加强。立体绿化、防护绿地建设停滞不前，没有整体实施步骤。绿线管理欠缺，审批程序不完善。道路绿化率不达标，绿化带植物层次不丰富，景观效果欠佳。绿道不规范，长度不足，周边设施、标识不完善，绿道环形连接线间断不完整。

1. 市政、园林专业技术人才欠缺

一是市政建设维护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不能公开招考或招聘全额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面临逐步退休，造成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只出不进。目前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，缺市政工程专业技术人员2名、路灯维修电工4名、吊车司机1名。二是县园林绿化所人才欠缺，长期未有新进人员，结构已严重老龄化，缺少技能人才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实地调研，整体布局

强化大局意识，责任意识，担当意识，直面问题，深入实地一线调研，对需要改造的区域进行整体规划，合理编制工作方案。优化审批程序，加强绿线管理，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工作效率和工作效能，真正做到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对机关股室、二级机构加强教育培训，努力提升队员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努力打造一支“内外兼修”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了人员绩效意识，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相关人员加以改进，巩固绩效成果。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向各股室反馈。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，绩效责任落实机制，绩效反馈机制，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，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、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，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